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2007-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2005年7月，中科健及其关联公司有关银行债权人签署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就债权银行间关于中科健债务重组事宜达成了初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05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此后，各银行债权人协商成立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其有权对有关债务重组及相关事宜做出最终决定。

自2006年12月起，债委会就对中科健停息事项进行了表决，2007年1月31日，债委会出具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停息表决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债权人对中科健停息事项进行表决的结果

截至2007年1月23日，对停息事项进行表决的债委会成员单位共有17家，共计持有中科健及其关联公司未偿还债权本金余额占总债权金额的79.3%，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其中同意停息的成员单位共14家，共计持有中科健及其关联公司未偿还债权本金余额占总债权金额的53.4%，比例超过二分之一。

2、债委会关于同意停息的决议

根据表决结果，债委会作出决议如下：上海浦发银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对中科健贷款或垫款在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停止计息，即不但停止计算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而且以后也不再对该部分利息、复息、罚息进行追偿。

3、停息生效条件

相关债权银行各自作出对中科健进行停息的决定尚需经过其内部审批，本公司只有接到各相关债权银行出具的停息确认函件，上述停息决定才最终生效。目前已出具停息确认函的有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其他参予表决并投同意票的债权银行正在办理内部审批手续。

二、本公司银行负债情况及本次停息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据本公司统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银行负债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本金		06 年利息	06 年利息 罚息合计	备注
	币种	金额			
深发行深圳上步支行	RMB	40,000,000.00	3,066,000.00	3,390,088.75	未收到确认函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	RMB	112,000,000.00	8,194,140.63	9,009,748.23	未收到确认函
光大银行深南支行	RMB	44,250,000.00	3,556,162.41	3,818,701.16	未收到确认函
深圳市商业银行	RMB	86,000,000.00	10,519,300.00	11,873,353.98	未收到确认函
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	RMB	97,440,000.00	13,156,832.83	13,862,518.91	未收到确认函
浦发发行温州分行	RMB	22,922,196.87	5,383,750.00	5,981,877.94	已收到确认函
建行上步支行	USD	5,255,500.00	3,096,144.34	3,416,525.62	未收到确认函
农行福田支行	USD	14,467,331.58	8,512,172.73	9,392,991.08	未收到确认函
浦发发行深圳分行	USD	5,143,808.01	3,030,343.87	3,343,916.28	未收到确认函
华夏行深圳分行	HKD	65,840,000.00	3,125,009.19	3,125,009.19	未收到确认函
合计		667,385,313.59	61,639,856.00	67,214,731.14	

据公司测算，本次债务重组，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减免利息、复息、罚息共计人民币 6700 万元左右，最终数据将以相关债权银行出具的停息确认函为准。

三、风险提示

如果相关债权银行能在本公司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前出具免息确认函，上述免息决定生效，本公司 2006 年将实现扭亏，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可向深交所提交对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申请。

如果相关债权银行不能在本公司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前出具免息确认函，则本公司在披露 2006 年度报告时将按相关免息决定尚未生效处理，公司 2006 年度业绩会继续亏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四、定义及解释

1、金融债权人

指对中科健及其 22 家关联公司享有债权并签署《框架协议》的金融债权人，具体包括：

上海浦发银行、广东粤财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中行江苏省分行、光大行南京分行、光大行上海分行、招商行杭州武林支行、华夏行南京分行、民生行广州市分行、农业银行郑州管城支行、青岛市商业银行人民路一支行。

2、中科健关联公司

指中科健的 22 家关联公司，具体名单如下：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公司、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健集团、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四联河南分公司、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健科通讯有限公司、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桥百合、河南全网公司、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科健销售公司、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科健销售公司、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债委会：指为各债权人采取联合统一行动、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而成立的“中科健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

本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7 日